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95號

原告 謝孟潔
訴訟代理人 陳永嚴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台灣培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國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之業務人員，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到職，約定工資為每月新台幣（下同）32,000元，原告於113年10月14日騎乘機車至客戶公司拿退換貨，回程在台北市北投區大度路農禪寺前方道路發生車禍（下稱系爭車禍），造成左側遠端股骨等骨折，經診斷為左側遠端股骨、髕骨、脛骨及腓骨開放性粉碎性骨折2，左側近端肱骨骨折3，右側遠端橈骨骨折4，左側第五掌骨骨折5，左手第四遠端指骨骨折。原告因此於113年10月14日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急診，113年10月19日再進行手術，於113年10月25日出院，113年11月16日就診，經醫囑認為需專人照護三個月，不宜工作至少六個月，並需復健治療至少六個月，且須持續追蹤治療等，原告因本件職業災害受傷，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56,246元，並需休養六個月，詎被告竟於原告住院意識不清時，到醫院要求原告於不明文件上簽名，事後原告才知道該文件為離職單，被告並以原告已簽離職單為由，拒絕給付職業災害之醫療費及無法工作期間之工資192,000元（即32,000元x6），經雙方於新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被告又以原告無照駕駛為由拒絕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惟依勞

01 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3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
02 6條，勞工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03 並應給予公傷假修養治療及給付薪資，也不得於勞工公傷期
04 間開除勞工，原告於113年10月14日職災發生後即無法工作
05 至今，被告趁原告住院意識不清時騙取原告之自願離職書，
06 實為不當，縱使原告已離職，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
07 3年11月19日法律座談會事類提案第14號決議，原告縱於離
08 職後仍得向被告公司請求應補償之原領工資及醫藥費。又勞
09 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係採雇主無過失補償責任，即勞
10 工一旦發生職業災害，無論雇主對於職業災害之發生有無故
11 意或過失，雇主均應支付職業災害補償費。爰提起本件，
12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48,2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
1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入職時填寫之履歷及面試資料均是填無機
16 車駕照，被告人事部門亦明確告知原告不可無機車駕照騎機
17 車，被告於113年10月17日派員前往醫院探視原告，原告自
18 述是因去客戶店家收退貨的奶瓶，一手拿奶瓶另一單手騎機
19 車才會自撞橋墩發生系爭車禍，並需一段時間復原無法上
20 班。被告公司需要繼續營運，詢問原告是要被告資遣或自請
21 離職，原告在有意識之情況下選擇自願離職並簽名，並無原
22 告所述騙取原告簽名等情事。再者，原告明知無機車駕駛執
23 照還騎乘上路，又因原告自己疏失發生系爭車禍，原告之行
24 為顯與勞基法第59條所定職業災害之要件不符，原告之請求
25 無理由。退步言，縱認原告請求有理由，原告就系爭車禍亦
26 與有過失，被告主張依民法第217條主張免除賠償責任等
27 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
28 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9 三、法院之判斷：

30 (一)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
31 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

01 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
02 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
03 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
04 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
05 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基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勞
06 基法對職業災害，雖未設有定義，惟依該法第1條第1項規
07 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而其他
08 法律就「職業災害」設有規定者，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
09 第5款規定「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
10 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
11 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及勞動
12 部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13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下稱系爭審查準
14 則）第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者，
15 為職業傷害。」，應可作為勞基法第59條「職業災害」判斷
16 之參考。就勞工於交通期間所發生之災害是否屬於職業災
17 害，系爭審查準則第17條則規定：「被保險人於第四條、第
18 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而有下列情事之
19 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一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
20 為。二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三受吊扣期間、吊
21 銷或註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四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
22 路口違規闖紅燈。五闖越鐵路平交道。六酒精濃度超過規定
23 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他相關類似之管制
24 藥品駕駛車輛。七未依規定使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
25 管制道路之路肩。八駕駛車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
26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九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27 或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係鑑於通勤事故並非直接執行
28 職務所致者，且勞工於通勤或公差途中如違反重大交通法
29 規，將可能肇致社會與經濟之嚴重損失，且其危險之發生已
30 非雇主所能掌控或合理預期，如仍由雇主承擔補償責任，非
31 事理所平，故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就勞工於通勤或公差途中

01 如有違反重大交通法規情事者，均不得視為職業災害。

02 (二)又「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24,000
03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
04 小型車或機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
05 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乃確保在道路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
06 均具有合格駕駛執照，俾保障用路安全。本件被告抗辯原告
07 係去客戶店家收退貨奶瓶時，明知無機車駕駛執照仍騎乘機
08 車，且一手拿奶瓶另一單手騎機車才會自撞橋墩，致發生系
09 爭車禍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則原告雖於執行職務之途
10 中發生系爭車禍受傷，惟原告既具有不視為職業災害之除外
11 情事，揆諸系爭審查準則之前揭規定，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
12 請求被告為職業災害補償，即屬無據。

13 (三)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被告補償其
14 告醫療費用456,246元及不能工作期間之工資192,000元，共
15 計648,2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
16 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17 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2 勞動法庭 法官 葉靜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郭于溱